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24〕25号

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保证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

序号	项目	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1	明确教学任务	2024年 6月14日	各培养学院录入课程后，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，通过“培养-课程排课管理-教学任务书”，查看各学院本学期教学任务并导出Excel进行核对，如需调整，请到研究生院办理调整手续。
2	落实任课老师	2024年 6月19日	各培养学院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安排课程任课老师。

3	提交教学任务	2024年 6月20日	各培养学院将确认的《教学任务书》电子版和纸质版（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），交研究生院。
4	教学任务审核	2024年 6月21日	研究生院审核、待2024级新生教学任务确定后，统一发文公布。
5	课表编排	2024年 7月7日	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编排，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公共课安排统筹编排。N8-B407（208座），N8-B404、B504（93座），N8-B405（新多媒体）为研究生专用教室（白天），B407主要用于公共课，其他课程如有需要报研究生院备案。编排时应避免班级或教师同一天跨校区上课， 避开学校禁排时间 （待公布后另行发布）。每周四下午禁止排课； 第十一周周四周五两天安排本科公共课期中考试不排课。
6	公布课表	2024年 7月10日	通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课表。

二、教材征订

1.教师教材。公共课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、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，按照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选定教材，并为教师购买，确保教师上课使用。

2.学生教材。各培养学院研工办根据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确定教材，并于7月底前发布教材信息表，通知研究生自行购买，确保研究生上课使用，并填写《2024-2025学年第1学期课程教材选用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

3.各培养学院要切实加强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对照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“两个100%”（即课程覆盖率100%、教材使用率100%）的目标要求，认真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征订和使用工作，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学院和相关教师将严肃追责问责。马工程重点教材总表见附件2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相关学院要根据本通知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教学计划的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，落实好每门课程、每位任课老师、每间教室、每本教材，确保2024-2025学年第1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各培养学院于6月20日前将《教学任务书》电子版、纸质版和《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材选用汇总表》，经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322室。

附件：

- 1.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材选用汇总表
- 2.马工程重点教材总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2024年6月7日